

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

惠府〔2024〕49号

关于城南路168号绿地峰汇商务广场新豪影汇KTV商务会所户外招牌设置案件办理情况的报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：

我镇于2024年9月收到贵院沪浦检行公建〔2024〕143号检察建议书，对我镇城南路168号绿地峰汇商务广场新豪影汇KTV商务会所户外招牌设置的事宜提出检察建议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城南路168号绿地峰汇商务广场新豪影汇KTV商务会所系一幢独立楼房建筑，总高约11米，营业面积约1600平方米。上述商务会所户外招牌设置由字体标识和发光灯带等灯牌构成，覆盖东北和西北面楼体，开灯时间为19点至23点。周边有绿地峰汇商住两用楼、江南清漪园居民小区等，灯牌距临街城南路303弄江南清漪园居民小区直线距离170米。经司法鉴定，该商务会所灯牌朝向江南清漪园居民区楼栋方向的光强为29705.2cd，超过《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》（GB/T35626-2017）规定的标准限值，

既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，又损害生态环境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
二、处理情况

针对检察建议书中所指出的问题，我镇高度重视，2024年9月24日上午9时，由镇规建办牵头园中社区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卫星居委等相关单位于镇政府约谈新豪影汇KTV负责人。会上，KTV负责人承诺将于10月底前拆除户外顶部灯光招牌的字体标识和发光灯带，社区、居委做好该工作的跟踪监管工作。

10月23日经现场检查，新豪影汇KTV商务会所已拆除户外顶部灯光招牌设施的字体标识和发光灯带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为避免新豪影汇KTV商务会所灯光招牌设置的后续反弹，我镇职能部门将联合社区、居委持续做好新豪影汇KTV商务会所的跟踪监管工作。同时，为避免我镇区域内类似事件的发生，我镇社区、居委将做好定期巡查工作，发现一起整治一起，减少光污染对环境的影响，减少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，还居民一个干净美丽的生活环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4日

